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苡綺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584

傳真：(03)339-5263

電子信箱：s10326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20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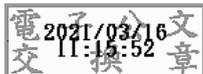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有關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10日府新行字第110005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力支持家庭育兒，政府自110年起推動第2期0至6歲育兒政策：「0至6歲國家一起養」（110至113年），將透過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及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等新作法，進一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讓年輕人願婚、敢生、樂養，相關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幼兒園 110/03/16 13:24



1100001562

無附件